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XAZX-202506QT-524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＜咸安区2024年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第一标段＞于 ＜2025年06月12日＞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 ＜2025年07月04日＞在 ＜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＞ ＜咸安区2号开标室＞开标，并于 ＜2025年07月04日＞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 ＜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＞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＜湖北金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＞	＜湖北恒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＞	＜湖北硕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＞
投标报价（元）		＜2918137.9200＞	＜2970121.1300＞	＜2948479.6400＞
质量（如有）		＜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＞	＜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＞	＜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＞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＜270＞	＜270日历天＞	＜270日历天＞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＜郑巧焕＞	＜周扬＞	＜范倩云＞
	证书名称	＜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＞	＜市政工程贰级建造师注册证＞	＜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＞
	证书编号	＜鄂242141540953＞	＜鄂242181989905＞	＜鄂242212115114＞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＜2025年07月07日＞至 ＜2025年07月10日＞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23号；

联系人：邬先生

电话：13797221376

2、代理机构：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39号（咸宁国际大厦）1幢1单元19层1903号

联系人：张工

电话：18507249996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咸安区农业农村局监督部门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23号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8322767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7日